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委会专家审定

法律基础知识

杨德琳 主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基础知识

杨德琳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 杨德琳主编.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043-5459-4

I. 法… II. 杨…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5267 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杨德琳
责任编辑	张瑞婷
封面设计	曾秋海
责任校对	梁 君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178 (千) 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43-5459-4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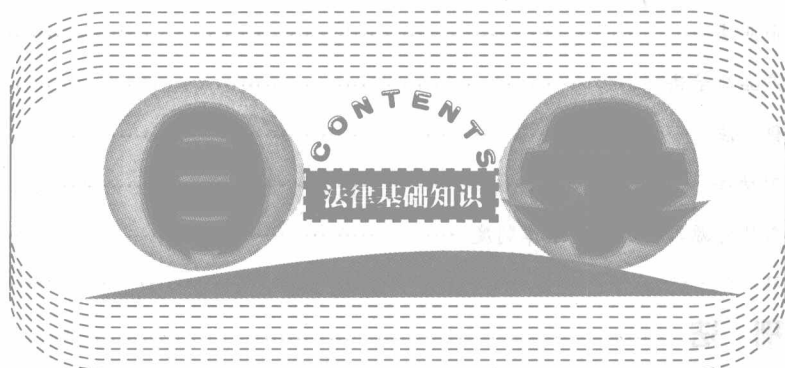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职业院校法律基础知识教学需要、引导学生知法、守法,根据教育部、劳动部颁发的最新《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的规定编写,本书通过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学习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学生辨别是非能力,自觉依法办事,并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本书特点,力求贴近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取了与职业院校学生生活、学习以及将来就业密切相关法律知识,本书选取了大量丰富生动的案例和新颖栏目,以例说理易学易懂,启发学生思考,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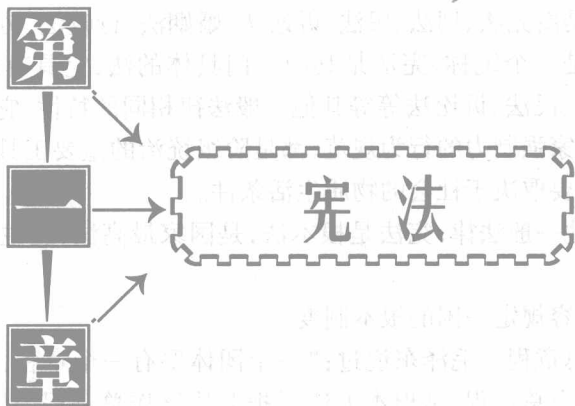
2008年1月



第一章 宪法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2)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
思考与练习	(18)
第二章 行政法	(20)
本章导读	(20)
第一节 行政机关是国家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	(21)
第二节 行政机关管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28)
第三节 制裁行政违法 维护社会秩序	(37)
思考与练习	(42)
第三章 民法	(43)
本章导读	(43)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1)
第四节 民事责任	(60)
思考与练习	(64)
第四章 经济法	(65)
本章导读	(65)

第一节 企业法	(6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72)
第三节 税法	(79)
第四节 劳动法	(84)
第五节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89)
思考与练习	(95)
第五章 刑法	(97)
本章导读	(97)
第一节 犯罪	(98)
第二节 刑罚	(105)
第三节 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113)
思考与练习	(121)
第六章 诉讼法	(124)
本章导读	(124)
第一节 诉讼途径	(125)
第二节 非诉讼途径	(140)
第三节 法律帮助	(142)
思考与练习	(148)
第七章 劳动法	(150)
本章导读	(15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54)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160)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63)
第五节 社会保险制度	(167)
思考与练习	(171)
附录	(17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本章导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它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毛泽东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宪法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每一个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根本活动规则。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宪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的地位,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等都要在宪法的指导下制定,受到宪法的统辖。

学习目标

1. 学习宪法的基础知识可以使我们了解宪法的基本特征。
2. 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 了解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体系,明白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一个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等许多具体的法组合而成的。法是一个统称,宪法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性,它们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最高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把宪法比作总章程,是通俗的说法。法院组织法是法院的组织章程,检察院组织法是检察院的组织章程;其他如青年团的章程、妇联的章程等等则是团体的章程。宪法是国家的章程,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里指的显然不仅是国家政体以及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原则,而且包括了国家的阶级本质、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内容。

宪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斯大林在《论苏联宪法草案》中指出:“宪法是把事实上已达到已争得的成功登记起来,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毛泽东也说过:“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所谓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其中首要的当然是指该阶级所取得并保持的国家政权以及有利于巩固这个政权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其次,指服务于本阶级需要的根本制度和反映其统治经验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方针政策。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从而显示了宪法在内容上与其他一般法律的不同。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列宁曾经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这里所说的“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是指各种政治力量,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

派别的联合或者分化后的力量。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

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例如,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宪法就要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无产阶级宪法代替资产阶级宪法。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总纲第五条也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美国宪法的修正案,须经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或者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才能提出,而且该修正案必须经 3/4 的州议会或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宪法效力。因此,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

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章一百三十八条。在结构上与前三部宪法不同的是,它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总纲》之后和《国家机构》一章之前,显示出国家对公民在国家中地位的尊重。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我国《宪法》序言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

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

这里所说的根本制度就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它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社会经济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政治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民族区域自治、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同时,为了保证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巩固与发展,促进根本任务的完成,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正因为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等涉及国家全局的根本问题,它便成为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取得国家根本法的地位。

国家基本性质就是国体,我国的国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核心,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的结合。只有实施广泛的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也只有实行有效的专政,才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的民主。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色。爱国统一战线是政权的广泛社会基础。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在我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全国的统一战线组织。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就是政体,是指一定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因为它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它是建立在其他制度基础之上的,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的面貌。这一制度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最好途径和方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指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多数人的正确意见作出决定的决策方式,是民主与专政的辩证统一。在我国,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是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依法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客体范围大体包括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但是法律规

定为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城市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银行、邮电、铁路、公路、航空、海运等国有企业的设施。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集体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共同享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城镇中的手工业、服务业、商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国家保障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在规定基本国策方面，宪法序言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实行“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

二、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具有的权利。它是一个公民应当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是其他法律规定公民权利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我国宪法在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由宪法规范所确定的一种综合性的权利体系。所谓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并且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

基本权利的行使与基本义务的履行构成公民在一国中的宪法地位，宪法地位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实现其权利主体意志的基础，是公民行为合宪性的依据。宪法上确定基本权利的首要意义在于使公民行使基本权利获得合宪性的基础。宪法基本权利具有母体性，这种权利客观上具有不可取代性，是公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普通法所规定的权利是基本权利的具体化，即是从母体性权利中派生出来的。基本权利既是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权利，同时也是从事社会活动的最低限度的权利。在多样化的权利形态中，被纳入到基本权利范畴的一般是国家有能力给予保护并实现的具有现实基础的权利。总之，基本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表现了公民的宪法地位，反映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相互关系，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运行的基础。

小资料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称一切人生来是平等的，他们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生存自由、追求幸福，这是资产阶级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肯定了他们提出的人权主张和要求。马克思称这个文件为“第一个人权宣言”。

（一）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可以分为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特定人的权利保护等。

1. 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称为平等权。公民的平等权是指以法律为尺度去衡量公民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一律平等。具体包含四个方面:①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②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③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又称参政权,是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和监督权。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公民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思考

村民选举村委会成员是行使选举权吗?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六项政治自由,是公民表达意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第二项内容就是剥夺上述六项自由权利,可见公民享有这些自由权利的重要意义。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言论自由是公民沟通思想、表达见解的主要方式,也是国家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

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

在我国,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为某种目的集合在一定场所商讨问题或者表达意愿的自由。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某种宗旨而依照法律程序结成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公民因结社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结社;一种是不以盈利为目的

的结社,如宗教等。

集会与结社的相同点是,二者都是多数人集合在一起,进行集体性活动,所以集会、结社常常相提并论,但二者是有区别的,集会是暂时性聚集,结社是长期结合并有固定组织。

游行自由是指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以列队行进方式表达意愿的自由。

示威自由是指公民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的自由。

可见,集会、游行、示威三项自由有共同点,就是若干人共同表达意愿的自由,而不同点则是表达方式有所差别而已。

公民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监督权。宪法规定,公民享有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就是说,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失职或违法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因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自己的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这六项权利,既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也是宪法对于公民权利的一种保护。现行宪法关于公民申诉、控告和检举的规定,提出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宪法还规定,由于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案例

甲某酒后在某酒店酗酒闹事,砸碎店里玻璃数块。后经人劝说,认识到错误并表示愿意赔偿,此时恰恰碰到某区公安局乙某执勤到店里,乙某对甲某开始拳打脚踢,欲将甲某带往派出所处理。在扭推的过程中,致甲某跌倒,头撞在水泥地面上,造成颅内出血死亡,甲某之父向公安局提出行政侵权赔偿,公安局对受害人进行了赔偿。甲某之父向公安局提出行政赔偿的请求,就是基于宪法中的监督权的规定,公民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自己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3.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所保障的有关经济活动或经济权益的权利,是公民其他权利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主要有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公民的劳

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受教育权。

(1) 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 公民的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获得参加社会劳动和领取相应报酬的权利。一方面,从国家对公民来说,公民的劳动权受到国家保障,因此,宪法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劳动权;另一方面,从公民对国家来说,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因此,劳动又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3)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是指为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而休息的权利,它与劳动权有着密切联系。

(4)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依照法律规定国家实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根据宪法这条规定,在公民中的广大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有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5)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项权利,可以使广大劳动者在生、老、病、死、伤、残等情况下,能够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

(6) 受教育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享有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有提高政治、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权利。

案例

齐某和陈某同系山东省某市第八中学初中毕业生,1990年齐某通过了中专预选考试而取得了报考统招及委培的资格,而陈某在中专预选考试中落选。同年,齐某被山东省某市商业学校录取,但齐某的录取通知书被陈某冒领,陈某以齐某的名义到某市商业学校报到就读。1993年毕业后,陈某继续以齐某的名义被分配到中国银行某市支行工作。1993年齐某在得知陈某冒用其姓名上学并就业这一情况后,以陈某及有关学校 and 单位侵害其姓名和受教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4. 宗教信仰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国家反对和依法打击邪教。

讨论

年轻人如何远离邪教?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5. 公民的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的权利体系。

(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其含义包含三层意思:一是公民有人身自由权,不受他人的控制和支配;二是公民有举止行动的自由权;三是公民有保护自己的身体免受非法侵犯权。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人身自由的保障制度,主要有以下规定:第一,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剥夺、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以及非法拘禁公民、非法逮捕、搜查任何公民。第二,国家实行司法统一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经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人格在法律上是指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也就是做人的资格,人格受到尊重,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我国前三部宪法对公民的人格权没有作任何规定,在1982年修改宪法时,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参考国外宪法的经验,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了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

讨论

你注意过此类报道吗?到商场购物的消费者因为被怀疑偷盗,而被带走并且强行搜身,侮辱其人格。商场侵犯了消费者的何种权利?

(3)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居住安全和人身自由紧密联系,所以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也属于人身自由的范畴。宪法规定,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就是指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随意强行进入、搜查或查封公民的住宅。

(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案例

某村文化站丢失了一台彩色电视机。这台彩电是村党支部书记冯某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建议购置的,花了两千多元,不知被哪个盗贼窃走了。本来,自冯某任支书以来,村风有了很大好转,怎能容忍又发生这样的事呢?冯某在发案次日就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全村进行普遍搜查。他们动员乡中学的160名学生,由冯某和村长带领,挨家挨户地搜查了三百多个村民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9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我国刑法245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请问:冯某的做是否合法?应当如何处理?

思考

电子邮件是否应受到法律保护?

6. 特定人的权利保护

特定主体的权利是指法律规范明示受到特别保护群体的权利,从宪法规定来看,特定主体中主要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与华侨等。

(1)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平等,这本来是公民享有平等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我国现行宪法把保护妇女的权益单独列为一条加以规定,说明我国对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特别重视。

(2)婚姻、家庭、老人、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不仅是国家立法的依据,也是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当遵守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规范。

案例

甲某脾气暴躁,经常对他的妻子拳打脚踢,有一次,因为甲某妻子没有做好晚饭,甲某就对其妻子进行殴打,致使其妻子身体多处受伤,昏死过去。后来经法院审理,认为甲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对其判处一年有期徒刑。

(3)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与正常人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并同时享有特殊的权利,享有保障劳动就业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受教育权、人格权等。

(4)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把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作为专门问题载入宪法,这是世界各国宪法所少见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关怀。

7. 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是公民享有劳动权的重要条件,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有力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这是公民在科学文化领域方面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了鼓励公民的创造性活动,不断推动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宪法》规定:“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二)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我国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物质保障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且由广大劳动人民直接掌握国家经济命脉,为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实现提供了物质条件。

2. 政治保障

政治保障主要指国家政权的归属及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性质决定了全力维护广大劳动人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法律保障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宪法和法律都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必定也会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当然,公民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小资料

我国已经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大人权公约。

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宪法规范国家权力运行的主要目的还是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因此,任何国家的宪法都把对国家机构的规定作为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